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法律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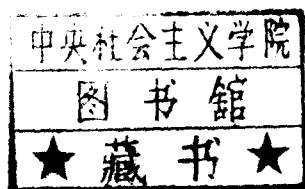
U431

72575



200250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 17,000字

1988年11月第一版 198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ISBN 7-5036-0412-3/D·317

定价0.47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交 通 管 理 条 例

(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发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
- 第三章 车辆
- 第四章 车辆驾驶员
- 第五章 车辆装载
- 第六章 车辆行驶
- 第七章 行人和乘车人
- 第八章 道路
- 第九章 处罚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车辆，是指在道路上行驶的下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一）机动车是指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

（二）非机动车是指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

第四条 凡在道路上通行的车辆、行人、乘车人以及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五条 机关、军队、团体、企业、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应当经常教育所属人员遵守本条例。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人都有劝阻和控告的权利。

第六条 驾驶车辆，赶、骑牲畜，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

第七条 车辆、行人必须各行其道。借道通行的车辆或行人，应当让在其本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行人优先通行。

遇到本条例没有规定的情况，车辆、行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第八条 本条例由各级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第二章 交通信号、交通标志 和交通标线

第九条 交通信号分为：指挥灯信号、车道灯信号、人行横道灯信号、交通指挥棒信号、手势信号。

第十条 指挥灯信号：

（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行人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准妨碍直行的车辆和被放行的行人通行；

（二）黄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和已进入人行横道的行人，可以继续通行；

（三）红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

（四）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车辆按箭头所示方向通行；

（五）黄灯闪烁时，车辆、行人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右转弯的车辆和T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遇有前款（二）、（三）项规定时，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前两款规定亦适用于列队行走和赶、骑牲畜的人员。

第十一条 车道灯信号：

(一) 绿色箭头灯亮时，本车道准许车辆通行；

(二) 红色叉形灯亮时，本车道不准车辆通行。

第十二条 人行横道灯信号：

(一) 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

(二) 绿灯闪烁时，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已进入人行横道的，可以继续通行；

(三) 红灯亮时，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

第十三条 交通指挥棒信号：

(一) 直行信号：右手持棒举臂向右平伸，然后向左曲臂放下，准许左右两方直行的车辆通行；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二) 左转弯信号：右手持棒举臂向前平伸，准许左方的左转弯和直行的车辆通行；左臂同时向右前方摆动时，准许车辆左小转弯；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和T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三) 停止信号：右手持棒曲臂向上直伸，不准车辆通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可以继续通行。

第十四条 手势信号：

(一) 直行信号：右臂（左臂）向右（向左）平伸，手掌向前，准许左右两方直行的车辆通行；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

可以通行；

(二) 左转弯信号：右臂向前平伸，手掌向前，准许左方的左转弯和直行的车辆通行；左臂同时向右前方摆动时，准许车辆左小转弯；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和T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三) 停止信号：左臂向上直伸，手掌向前，不准前方车辆通行；右臂同时向左前方摆动时，车辆须靠边停车。

第十五条 车辆、行人必须遵守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的规定。

第十六条 车辆和行人遇有灯光信号、交通标志或交通标线与交通警察的指挥不一致时，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

第三章 车 辆

第十七条 车辆必须经过车辆管理机关检验合格，领取号牌、行驶证，方准行驶。

号牌须按指定位置安装，并保持清晰。号牌和行驶证不准转借、涂改或伪造。

第十八条 机动车在没有领取正式号牌、行驶证以前，需要移动或试车时，必须申领移动证、临时号牌或试车号牌，按规定行驶。

第十九条 机动车必须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制动器、转向器、喇叭、刮水器、后视镜和灯光装置，必须保持齐全有效。

自行车和三轮车及残疾人专用车的车闸、车铃、反射器以及畜力车的制动装置，必须保持有效。

自行车、三轮车不准安装机械动力装置。

第二十条 机动车必须按车辆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接受检验，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准继续行驶。

第二十一条 汽车、拖拉机拖带挂车时，只准拖带一辆。挂车的载质量不准超过汽车的载质量。连接装置必须牢固，防护网和挂车的制动器、标杆、标杆灯、制动灯、转向灯、尾灯，必须齐全有效。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的转向器、灯光装置失效时，不准被牵引；发生其他故障需要被牵引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须由正式驾驶员操作，并不准载人或拖带挂车；

（二）宽度不准大于牵引车；

（三）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与牵引车须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四）制动器失效的，须用硬连接牵引装置。

第二十三条 起重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准拖

带挂车或牵引车辆；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不准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的噪声和排放的有害气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四章 车辆驾驶员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经过车辆管理机关考试合格，领取驾驶证，方准驾驶车辆。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驾驶车辆时，须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
- (二) 不准转借、涂改或伪造驾驶证；
- (三) 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
- (四) 不准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五) 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不准继续驾驶车辆；
- (六) 饮酒后不准驾驶车辆；
- (七) 不准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或机件失灵的车辆；
- (八) 不准驾驶不符合装载规定的车辆；
- (九) 在患有妨碍安全行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时，不准驾驶车辆；

- (十) 驾驶和乘坐二轮摩托车须戴安全头盔;
- (十一) 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 不准行车;
- (十二) 不准穿拖鞋驾驶车辆;
- (十三) 不准在驾驶车辆时吸烟、饮食、闲谈或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学习驾驶员和教练员, 除遵守第二十六条规定外, 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学习驾驶员和教练员, 分别持有车辆管理机关核发的学习驾驶证和教练员证;

(二) 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 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驶, 车上不准乘坐与教练无关的人员。

学习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教练员应负一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实习驾驶员可以按考试车型单独驾驶车辆。但驾驶大型客车、电车、起重车和带挂车的汽车时, 须有正式驾驶员并坐, 以监督指导。

实习驾驶员不准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和载运危险物品的车辆。

第二十九条 驾驶非机动车, 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醉酒的人不准驾驶;

(二) 丧失正常驾驶能力的残疾人不准驾驶(残疾人专用车除外);

(三) 未满十六岁的人, 不准在道路上赶畜力车;

(四) 未满十二岁的儿童，不准在道路上骑自行车、三轮车和推、拉人力车。

第五章 车辆装载

第三十条 机动车载物，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准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

(二) 装载须均衡平稳，捆扎牢固。装载容易散落、飞扬、流漏的物品，须封盖严密；

(三) 大型货运汽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四米，宽度不准超出车厢，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身，后端不准超出车厢二米，超出部分不准触地；

(四) 大型货运汽车挂车和大型拖拉机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三米，宽度不准超出车厢，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厢，后端不准超出车厢一米；

(五) 载质量在一千公斤以上的小型货运汽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二点五米，宽度不准超出车厢，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身，后端不准超出车厢一米；

(六) 载质量不满一千公斤的小型货运汽车、小型拖拉机挂车、后三轮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二米，宽度不准超出车厢，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厢，后端不准超出车厢五十厘米；

(七) 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一点五米，宽度左右各不准超出车把十五厘米，长度不准超出车身二十厘米；

(八) 载物长度未超出车厢后栏板时，不准将栏板平放或放下；超出时，货物栏板不准遮挡号牌、转向灯、制动灯、尾灯。

第三十一条 非机动车载物，在大、中城市市区或交通流量大的道路上，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自行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一点五米，宽度左右各不准超出车把十五厘米，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轮，后端不准超出车身三十厘米；

(二) 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二米，宽度左右各不准超出车身十厘米，长度前后共不准超出车身一米；

(三) 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二点五米，宽度左右各不准超出车身十厘米，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辕，后端不准超出车身一米。

第三十二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的物品，其体积超过规定时，须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须悬挂明显标志。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载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准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人数；

(二) 货运机动车不准人、货混载。但大型货运

汽车在短途运输时，车厢内可以附载押运或装卸人员一至五人，并须留有安全乘坐位置。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准乘人；

（三）货运汽车挂车、拖拉机挂车、半挂车、平板车、起重车、自动倾卸车、罐车不准载人。但拖拉机挂车和设有安全保险或乘车装置的半挂车、平板车、起重车、自动倾卸车，经车辆管理机关核准，可以附载押运或装卸人员一至五人；

（四）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超过六人时，车辆和驾驶员须经车辆管理机关核准，方准行驶；

（五）机动车除驾驶室和车厢外，其他任何部位都不准载人；

（六）二轮、侧三轮摩托车后座不准附载不满十二岁的儿童。轻便摩托车不准载人。

第六章 车 辆 行 驶

第三十四条 车辆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分道行驶：

（一）在划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轻便摩托车在机动车道内靠右边行驶，非机动车、残疾人专用车在非机动车道行驶；

（二）在没有划分中心线和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机动车在中间行驶，非机动车靠右边

行驶；

（三）在划分小型机动车道和大型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小型客车在小型机动车道行驶，其他机动车在大型机动车道行驶；

（四）大型机动车道的车辆，在不妨碍小型机动车道的车辆正常行驶时，可以借道超车；小型机动车道的车辆低速行驶或遇后车超越时，须改在大型机动车道行驶；

（五）在道路上划有超车道的，机动车超车时可以驶入超车道，超车后须驶回原车道。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遇道路宽阔、空闲、视线良好，在保证交通安全的原则下，最高时速规定如下：

（一）小型客车在设有中心双实线、中心分隔带、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分隔设施的道路上，城市街道为七十公里，公路为八十公里；在其他道路上，城市街道为六十公里，公路为七十公里；

（二）大型客车、货运汽车在设有中心双实线、中心分隔带、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分隔设施的道路上，城市街道为六十公里，公路为七十公里；在其他道路上，城市街道为五十公里，公路为六十公里；

（三）二轮、侧三轮摩托车在城市街道为五十公

里，公路为六十公里；

（四）铰接式客车、电车、载人的货运汽车、带挂车的汽车、后三轮摩托车在城市街道为四十公里，公路为五十公里；

（五）拖拉机、轻便摩托车为三十公里；

（六）电瓶车、小型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为十五公里。

但是机动车遇有高于或低于上述规定的限速交通标志和路面文字标记时，高于上述规定的，准许按所示时速行驶；低于上述规定的，应按所示时速行驶。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最高时速不准超过二十公里，拖拉机不准超过十五公里：

（一）通过胡同（里巷）、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隧道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风、雨、雪、雾天能见度在三十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喇叭、刮水器发生故障时；

（六）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七）进、出非机动车道时。

第三十七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必须根

据行驶速度、天气和路面情况，同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转向灯的使用：

（一）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靠路边停车时，须开右转向灯；

（二）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驶离停车地点或掉头时，须开左转向灯。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在夜间路灯照明良好或遇阴暗天气视线不清时，须开防眩目近光灯、示宽灯和尾灯；夜间没有路灯或路灯照明不良的，须将近光灯改用远光灯，但同向行驶的后车不准使用远光灯；雾天须开防雾灯。

第四十条 机动车在非禁止鸣喇叭的区域和路段使用喇叭时，音量必须控制在一百零五分贝以内，每次按鸣不准超过半秒钟，连续按鸣不准超过三次。不准用喇叭唤人。

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须经公安机关核准，并只准在执行任务时按规定使用。

第四十一条 车辆行经人行横道，遇有交通信号放行行人通过时，必须停车或减速让行；通过没有信号控制的人行横道时，须注意避让来往行人。

第四十二条 车辆通过有交通信号或交通标志控